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配發及發行73,250,73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1港元，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76,534,271.3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6%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1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0港元折讓約13.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0港元折讓約13.9%。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5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先生告知，於2016年1月22日，黃先生、豐銀(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豐銀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82,790,366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黃先生及豐銀共同及個別就售股協議項下之保證、承諾、責任及義務承擔責任。

董事會獲黃先生及俞先生進一步告知，於2016年1月22日，黃先生、俞先生與買方訂立補償契約，據此，黃先生及俞先生承諾於買方不時出售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惟條件為買方於成為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擁有人(受補償契約所訂明之例外情況規限)後一年內並無減少所持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後，向買方支付按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與協定回報之間之差額計算之現金款項，致使買方可就出售有關股份獲得不少於補償契約所訂明之保證回報之回報。有關保證回報金額將高於買方根據認購協議及售股協議分別同意收購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的金額，此金額最終按買方持有有關股份的期間計算。黃先生及俞先生於補償契約項下之承諾將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生效。

認購協議、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間是互為條件不可分割的交易，且任何一項交易是否生效及完成取決於其他交易是否持續有效及同時完成。

為符合中國相關外匯管理規定，買方擬透過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設立的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收購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而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或資產管理計劃代買方持有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本公司、買方、受託人、豐銀、黃先生與俞先生(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設立有關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時訂立協議(其條款將與認購協議、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大致相同)以將買方於認購協議、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歸屬受託人，而認購協議、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將隨即終止。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售股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均達成以及黃先生及俞先生於補償契約項下之承諾生效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買方、受託人、豐銀、黃先生及俞先生(如適用)於買方設立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後訂立條款與認購協議、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的條款大致相同的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6年1月22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買方，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預期買方或受託人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配發及發行73,250,73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1港元，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76,534,271.35港元。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325,073.5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105,145,600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6%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1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0港元折讓約13.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0港元折讓約13.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76,534,271.35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0,355,571港元。淨認購價(扣除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3256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遭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公佈除外)及聯交所或證監會未有於完成前向本公司表示將會或可能基於認購協議、售股協議或補償契約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提出反對或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於買方可接受條件(一般常見條件除外，但不包括禁售期限限制)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認購，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
- (c)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提出、制訂或採納任何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加以規範或禁止、構成重大修訂(本公司或買方接受的修訂除外)或使其無效的命令、法令、法規或決定，亦無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展開任何訴訟、調查或諮詢或存在任何該等潛在或待決訴訟、調查或諮詢而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加以規範或限制、構成重大修訂(本公司及買方接受的修訂除外)或使其無效；
- (d) 在充分披露認購事項以及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下，證監會未有於完成前向本公司及買方表示(不論口頭或書面)(i)買方(包括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設立的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認購事項或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交易安排而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或(ii)買方(包括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設立的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因認購事項或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交易安排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 (e) 概無第三方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提呈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尋求宣佈該等交易不合法或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待決法律程序以針對該等交易尋求重大損害賠償，亦未威脅提出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
- (f)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規)，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為止仍然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

- (g)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基本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以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其他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h)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根據認購協議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作出的完成前承諾；
- (i) 買方作出的所有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j) 根據中國法律設立買方認購認購股份的單位信託計劃，而買方已根據相關信託協議交付了所有信託財產，並完成中國監管程序(包括上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k) 買方向本公司提供買方認購認購股份所依據信託計劃的信託協議副本(可刪去受託人收費及其他商業秘密)，當中載列條款規定有關信託計劃的唯一受益人為買方；
- (l)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不存在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或情況；
- (m) 本公司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執行及履行所有協議及義務，且未有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承諾；
- (n) 買方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執行及履行所有協議及義務，且未有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承諾；及
- (o) 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維持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該等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如有)均已達成或被買方豁免。

買方可於2016年4月30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部或局部豁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買方豁免的先決條件(a)、(b)、(i)、(j)、(k)及(n)除外)，而本公司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部或局部豁免達成先決條件(i)、(j)、(k)及(n)。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6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惟先決條件並非因任何訂約方違約或違反而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將告解除,惟若干特定條文及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倘先決條件因任何訂約方違約或違反而未能達成,則該訂約方將就其違約承擔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落實。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5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21,029,1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21,029,120股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營運之良機。認購協議將即時令現金流向本集團,且概無利息負擔。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得款項淨額約170,355,571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4月9日 及2015年4月 13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2,610,000美元的可轉換股債券	擬用作收購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的30%權益，餘款則撥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2015年2月5日	發行10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102,000港元，擬撥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先生告知，於2016年1月22日，黃先生、豐銀（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豐銀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82,790,366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黃先生及豐銀共同及個別就售股協議項下之保證、承諾、責任及義務承擔責任。

董事會獲黃先生及俞先生進一步告知，於2016年1月22日，黃先生、俞先生與買方訂立補償契約，據此，黃先生及俞先生承諾於買方不時出售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惟條件為買方於成為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擁有人（受補償契約所訂明之例外情況規限）後一年內並無減少所持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後，向買方支付按出售有關

股份所得款項與協定回報之間之差額計算之現金款項，致使買方可就出售有關股份獲得不少於補償契約所訂明之保證回報之回報。有關保證回報金額將高於買方根據認購協議及售股協議分別同意收購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的金額，此金額最終按買方持有有關股份的期間計算。黃先生及俞先生於補償契約項下之承諾將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生效。

認購協議、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間是互為條件不可分割的交易，且任何一項交易是否生效及完成取決於其他交易是否持續有效及同時完成。

為符合中國相關外匯管理規定，買方擬透過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設立的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收購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而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或資產管理計劃代買方持有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本公司、買方、受託人、豐銀、黃先生與俞先生(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設立有關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時訂立協議(其條款將與認購協議、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大致相同)以將買方於認購協議、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歸屬受託人，而認購協議、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將隨即終止。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的 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及出售 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先生(附註1)	999,774,400	47.49	999,774,400	45.90	999,774,400	45.90
黃先生(附註2)	413,522,200	19.64	413,522,200	18.98	330,731,834	15.18
買方(附註3)	—	—	73,250,735	3.36	156,041,101	7.16
其他公眾股東	<u>691,849,000</u>	<u>32.87</u>	<u>691,849,000</u>	<u>31.76</u>	<u>691,849,000</u>	<u>31.76</u>
總計	<u>2,105,145,600</u>	<u>100.00</u>	<u>2,178,396,335</u>	<u>100.00</u>	<u>2,178,396,335</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俞先生及其所全資擁有的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肇豐環球有限公司、洋達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買方持有。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和銅米。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有色金屬、石油及化工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售股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均達成以及黃先生及俞先生於補償契約項下之承諾生效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買方、受託人、豐銀、黃先生及俞先生(如

適用)於買方設立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後訂立條款與認購協議、售股協議及補償契約的條款大致相同的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償契約」	指	由黃先生及俞先生以買方及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補償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豐銀根據售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偉萍先生
「俞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冀中宏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豐銀將根據售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的82,790,366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售股協議」	指	豐銀、買方及黃先生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售股協議
「豐銀」	指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41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買方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73,250,735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受託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擁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金融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6年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